

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 (續五)

斌宗

一、理即心者：人人本有，個個無，唯被三惑煩惱所蔽，以致埋沒不見，只是理具而已，不見不聞。二、名字即心者：聞經聽法，或蒙知識開示，知有此心，只是知名而已，未曾實證。三、觀行即心者：由聞名後，即起觀照修行，所行與所證（真心），默然相應。四、相似即心者：精進不已，漸與實相相近。五、分證即心者：由觀照力，去一分煩惱，證一分實相。六、究竟即心者：煩惱畢竟斷盡，圓證實相般若，實相般若即究竟即心。本經目標即在要吾人證此究竟即心也。

此外還可約比喻解釋。「心」謂中心，心要之義。「中心」如一國之中心，一城之中心，乃至任何一事一物，都各有其中心點。「心要」就是精要，謂一切事理之綱領宗要，能得此心要，則一切皆可貫通。意思是說，此經乃是全部般若經的中心，認識此經，便可認識全部般若聖典，雖寥寥二百餘字，却能總持一切，於大部精要奧旨都收攝無遺，確為一切般若的中心重要，故以心經名之；正如人之一身以心為總要機關。

茲再將般若波羅密多六字合釋來講，亦約二義釋之：能够依照「般若」而修可以度脫生死苦海，到達「涅槃彼岸」，親證「真心」，故曰般若波羅密多心經。又實相「般若」，就是「涅槃」，涅槃也就是「真心」，（以上約涅槃義）。其次能依「般若」真實修行，便可圓滿證到「究竟」即「心」。（如但修空觀一切智，見相似即心，修假觀證消種種智，見分證即心，都算不上究竟，能圓修三觀，圓證三智，見中道實相，親證「究竟」，即「心」，始可稱為究竟。）故曰般若波羅密多心。又證到「般若」之「究竟」，即是實相，實相即吾人常住不變之真「心」。所謂智慧到了究竟之時，即是徹證真心本體。又此究竟圓滿之智慧，即是我人圓常大覺之「真心」也，故曰般若波羅密多心。（以上約究竟義）

四、「經」，此是通題，梵語修多羅，或云修妬路，或云素呬攣，譯為契經。此方好略，故但稱經。所言契經者，就是契理契機的意思。謂上契諸佛之心理（一切言教皆從佛大悲心流出來的），下契眾生之機宜（一切言教無非應眾生的機宜而說的）。也可說是：合法之理，契人之機，契理則沒有邪倒錯謬，契機則能令人信解受持。又契理則如事則事，如理說

理；契機則令聽者歡喜信受。若但契理不契機，則與世典俗訓相同，若但契機不契理，就像漁歌樵曲一樣。惟佛所說的一切經典，才有完全契理契機的可能，故以契經稱之；同時也是一種揀別其他世典的所在。以上乃就通途而言，若別約本經則謂上契般若實相之理，下契解空無我之機。按雜阿毘曇心論則明五義：一、出生——出生一切諸法故；二、湧泉——義味無盡如源泉滾滾；三、顯示——闡發一切義理故；四、繩墨——辨別邪正曲直故；五、結鬘——義理連貫沒有散亂故。故約貫、攝、常、法、四義釋之如下：「貫」，謂貫穿佛所說的一切教義令不散失，如以線貫珠一樣（佛的言教若無結集成經，怎能流傳千古不失）。「攝」謂攝持所應度的眾生令不墮落，如攝提小孩一樣（佛所說法無非要救度眾生使不墮落），佛已滅度二千餘年，我們尚能够得聞正法，皆貫穿、攝持之力也。「常」，則歷諸萬世而不易。「法」，則推諸四海而皆準。換言之：萬古不變其言。謂之常（佛的言教至真至正，最能覺世覺人，故能萬古不變其言）

天下同遵其道，謂之法（佛的言教至善至美，極為契機契理故能令天下同遵）。正因其契理故，所以能流傳萬世；正因其契機故，所以能垂範天下。因為佛教的理論極圓滿而廣博，故能够不限時代（二千餘年來極為一般學者所崇尚此即萬世不易之表示），不限地域（差不多全世界皆有佛教了此即天下同遵之表示）。又經者行也，修也，一切賢聖皆依之而修而行。若單就本經而言，即是體悟性空，求證實相的人所應修應行之經。又經者徑也，乃成佛作祖所應經由之路徑。若單約本經而言，即是由生死此岸，而到達涅槃彼岸的捷徑。若就廣義來說：約理方面，則凡宇宙諸法，法爾如此之如實之相，不違謬於實相之學說者無不是經。約事方面，則凡人生正行，經常大法，乃至常道，法制所不可易者，也莫不是經。華嚴經說：「剖一微塵出大千經卷」，則經義之廣可知。

按佛所說一代言教，綜合為三藏——經藏、律藏、論藏現在所講的是經藏所屬，不是律，又不是論，故名為般若波羅密多心經。
（附釋）按「修多羅」，正譯為線。印度古時以貝葉記錄佛語（如我國古時，用竹簡記載文字一樣），用線穿之，編製成冊，使不散失，以流傳後世。因其佛所說的一切言教，由有結集的人，編集起來，所以佛法才能流通迄今不滅；正如線之穿珠不令散失一樣，故以線稱之。可是中國的習慣上，不貴視線，尤其是我國在來的聖人——孔子、孟子等，所說的言教都稱為經，為順此方習慣和一般心理，故意譯為經，而加一契字以揀別之。其實，經與線名雖異而義則同，皆是貫穿的意思。按說文的解釋：直線為經，橫線為緯。又線以貫華，經以持緯，似此則經與緯的性質是同，不過為習慣上所分別耳。（待續）